

# 巴勒斯坦問題之研討(上)

魏克威

寬宥與忘記過去的不公正，有時不僅是一種美德，而且也是明智的。

——葛拉布將軍(註一)

## 一 引言

巴勒斯坦位於地中海之東岸，亞洲之最西部；北鄰黎巴嫩，東接敘利亞、約旦，西南攘阿聯(埃及)。總面積爲一〇、四〇〇平方英里，比中華民國之台灣省大約要小三、四〇〇多平方英里的面積。

巴勒斯坦(Palestine)一詞係源於腓力斯汀人(Philistines)。該一民族於紀元前十二世紀來自地中海的科里特島及希臘島嶼，入侵地中海東岸之南部沿岸地區，並建立一王國，名之爲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在紀元前便是一個多遭戰亂之地；耶穌誕生後，亦未能免於殺戮；及今，更是紛爭頻仍，不可終日；在可預見之將來，也看不出有任何持久和平之跡象。

巴勒斯坦問題之構成，固然是在一九四八年五月，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以色列國之後的事。但問題之根源所在，仍須追溯至半個世紀前的歷史。

有一種看法，我們似乎已趨於一致；那就是今日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的糾紛已非單純的宗教之爭。他們所鬥爭的是民族的權益。鬥爭的方式是愚蠢的，沒有理性的。鬥爭的情緒是由一團原始而莫名的憤恨所引發的。然而這兩個民族在鬥爭當中，究竟孰是孰非，在我們未了解問題的真正癥結之前，似乎難下論斷。我們似乎尙未十分了解他們；或者說，我們似乎再應該多了解一點。正如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對約旦的沙摩村大舉攻擊之後，約旦國王胡笙在接見「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記者的訪問時所說的一段話：「阿拉伯的自由人民與自由世界的列強根本沒有真正的交往。有時，一些

自由世界的列強有些反應，但那些反應有時是錯誤的；由於對(中東)發生的事情，認識不够正確所致。這種情形過去是如此，而今也是一樣，將來也看不出有何改變。……」(註二)

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阿發生第三次的大規模戰爭以來，有的人爲以色列獲得全勝而感到欣悅；也有的人對阿拉伯國家三度受到敗北的屈辱而寄予無限同情。然而對納塞的慘敗却是一致的感到大快人心。納塞自命爲阿拉伯世界的領導人；挾蘇俄以自重。爲了達成個人的政治慾望，一再利用以阿之間的矛盾衝突，號召阿拉伯國家向以色列啓釁戰端。其劣行惡跡自遭愛好自由和平人士的詬罵。但是就一般評論者的看法，在以阿紛爭當中，或同情以色列，或傾向阿拉伯，都難免見仁見智，含有主觀的色彩。

以阿紛爭是一個具有悠久歷史背景，牽扯許多複雜的政治因素的問題。較客觀而公正的論斷方有助於問題的解決。而要持有客觀而公正的看法，首在對問題有澈底的瞭解。

今日的中東局勢，彷彿以以阿紛爭爲主題的一幅混亂畫面，已無美感可言。然而，一向以破壞真、善、美爲能事的俄共與中共，却相爭以醜惡的手筆，加深其畫面的混亂，令人觀之爲之目眩，更有無所適從之感。

爲了對巴勒斯坦問題作一有系統而較完整之分析，將自猶太人最早的歷史述之。

## 二 猶太人的悲慘事蹟(註三)

猶太人的歷史，肇始於閃族(Semite)始祖亞伯拉罕及其族人向西遷徙

據舊約記載，亞伯拉罕受到神的啓示，便率領族人離開巴比倫南方一百四十英里的家鄉向西遷至迦南（即後來之巴勒斯坦）地區。他們係遊牧民族，自稱爲希伯來人（一般通稱爲猶太人）；擁有羊羣，信奉「創造天地之真神」。亞伯拉罕死後，將遺產與信仰傳給他的兒子以撒。以撒有兩個兒子；長子叫以掃；次子叫雅各。雅各又名以色列，非常遵守祖先的遺訓。雅各有十二個兒子，其中約瑟異常得寵，遭其他兄弟之嫉，遂被祕密賣到埃及爲奴。未料後來約瑟在埃及當了法老（埃及王）的宰相。

大約在紀元前一千五百年左右，可能因迦南地區鬧飢荒，便有一部份希伯來人南遷，最後至埃及。他們到了那裏便紛紛被納入軍隊，並蒙允保留希伯來人的語言、宗教習俗，以及生活習慣。過了數代，有一位法老對希伯來人那般忠守古老的習俗感到不悅，便下令將所有在埃及的希伯來人貶爲奴隸。後來又因懼於希伯來人口逐漸增加，有將來勾結外國軍隊作亂之虞。便下令要消滅所有希伯來人。當時，有一位在埃及宮庭成長大的希伯來人，名字叫摩西。他毅然捨棄豪華富貴的生活，來救助這一批希伯來人，帶領他們逃離埃及。他們先進入西奈半島，在那裏流浪四十餘年。最後進入迦南地區，定居下來。生活方式遂從遊牧轉爲耕作及經商。

當時，由於希伯來人在政治上缺乏團結，便受治於腓力斯汀人之下；達一相當時期。腓力斯汀人係於紀元前十二世紀，來自地中海的科里特島，侵入了迦南地區，便建立了一個王國，名之爲巴勒斯坦。當時，腓力斯汀人武力強大，曾把一部份希伯來人驅至巴勒斯坦北部山區，受巴勒斯坦統治達五十年之久。

在紀元前一〇二五年，希伯來人開始對腓力斯汀人發動一連串之叛亂。當時，希伯來民族有一個年青的農人，名叫掃羅。他不僅擊破了腓力斯汀人對他們的束縛；而且還將南北兩部希伯來人統一，建立一個王國，掃羅遂被立爲國王。掃羅戰死疆場後，由大衛繼承。大衛王在希伯來歷史上是一位最偉大的政治家。現在以色列國旗上面兩道藍條之間的藍星便是「大衛王的星徽」。大衛王建都於耶路撒冷，治國四十年。他將國防線擴大，北至高山，南至沙漠。是爲希伯來王國最強盛時期。大衛死後，其子所羅門繼承。所羅門王在耶路撒冷大興土木，建築華麗的宮殿以及雄壯的聖殿。然而，國家的繁榮，却帶來了政治上的災難。資產階級開始發展，財富漸爲少數階級所壟斷

，貧窮階級繳納重稅後，所剩僅够餬口。所羅門王死後，其繼承者對此一社會問題毫無解決之策。於是十個北方部族脫離而去，另建以色列王國；所剩之南方兩個部族，仍爲猶太國。這在希伯來政治史上是一個重要的轉捩點。一個完整的猶太國不但分裂爲二，而且還時起戰端。在強大帝國的環伺下，勢力衰弱的猶太人實不足以生存其間。北方的以色列國終在紀元前七百一十二年爲亞述人所滅。以色列國的猶太人遂東流西竄，最北會至高加索。這十個部族的下落，如今仍爲歷史上之一大懸疑。而南方的猶太國，維持了大約一五〇年；在紀元前五八六年才爲巴比倫所滅。當時，大部份猶太人都成俘虜，少數留在巴勒斯坦，還有一部份逃至埃及。四十六年後，巴比倫又敗於波斯人，遂有四、五萬的猶太人又得以重返故土。耶路撒冷亦得重建。在紀元前五一六年，耶路撒冷之聖殿重建竣工。而猶太人也再度團結，共同敬拜他們那獨一無二的神——耶和華。猶太人在摩西的律法治下，平靜的過了一百多年。波斯帝國給猶太人相當的自由，對他們的宗教亦極爲寬容。猶太人遂逐漸自成一種權政體，由律法及教士治理人民。

不料，希臘北方馬其頓人崛起。亞歷山大大帝於紀元前三三二年征服了巴勒斯坦，並將希臘文明帶到了亞洲古國。然而巴勒斯坦的猶太人爲保存他們自己的宗教，與希臘文明會作殊死的鬥爭。亞歷山大死後，帝國分裂，亞洲部份由他的統帥塞流卡斯統治。王朝建於敘利亞。到了紀元前一七五年，希臘人安提歐卡斯四世奪得敘利亞王權，開始有計劃的對那些拒受希臘化的猶太人施行迫害。他拆除猶太人的聖殿，大肆屠殺猶太人。於是猶太人羣起抗暴，戰爭達二十年之久。終於在紀元前一四二年脫離敘利亞王朝而獲獨立。猶太人得以再度享受一段時期的和平與繁榮。

紀元前六十四年，羅馬大將龐培征服了巴勒斯坦，猶太人遂淪爲羅馬帝國的子民，受治於羅馬人。紀元後六十八年，猶太人發動一次大暴動。翌年，維斯屠屠即位羅馬皇帝，便派其子提多，攻下耶路撒冷，並將其徹底摧毀。上萬的猶太人橫遭屠殺。戰死不計其數。此外還有大批人口被賣爲奴。

在羅馬皇帝哈德良時代，曾下令嚴禁猶太教所施行的受割禮（即割除男子包皮），猶太人便在紀元一三五年發動他們那最後一次的叛亂。在這次爲宗教自由而進行的抗暴當中，約有五十萬猶太人犧牲了性命，幸免於死的人也分別被送到奴隸市場，或運到羅馬鬥技場中，被命之互以生命搏鬥，以

模觀衆。

從此，小亞細亞的猶太人幾已絕跡；當時的難民分佈於阿米尼亞（西亞之古國，今爲蘇俄之一共和國）、阿拉伯、埃及、賽浦路斯、希臘以及義大利。

紀元三二三年，君士坦丁大帝在博斯普魯斯建立他的寢宮及王朝，給東羅馬帝國帶來了安定，而巴勒斯坦亦得以繁榮。但在紀元六三七年，巴勒斯坦又被阿拉伯人奪取，統治該地達四百年之久。

一〇九九年十字軍東征，奪取了耶路撒冷，拉丁民族遂在巴勒斯坦建立一個封建王國。到了一一八九年，又亡於沙拉丁，恢復回教人的統治。其後，埃及及將巴勒斯坦奪得一部份。在一五一六年，土耳其又從埃及手中將那一部份奪回，把整個巴勒斯坦劃入奧圖曼帝國的版圖。到了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在阿林比將軍率領下的英軍，擊敗土耳其，取下耶路撒冷。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英國發表「巴爾福宣言」後，歷經一千七百八十三年流亡生活的猶太民族，又得以重返故土。希伯來歷史之幕再度開啓，演出的又是一場爲民族存亡而鬥爭的序幕。

巴勒斯坦的猶太民族自紀元一三五年流亡到亞非歐三洲後，苦難好似一雙鐵爪，仍緊緊抓着他們不放。

十八世紀以前，歐洲的猶太人仍不斷受到迫害。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絲毫未使他們那備受歧視的生活有所改變。到了十九世紀，猶太人所受到的待遇才見改善。「拿破崙大軍每到一處，排擠猶太人的高牆便告倒塌。」

義大利在一八七〇年統一後，那裏的猶太人便獲得充分的民權。奧國在一八六七年的憲法中規定取消宗教歧視。一八七四年，瑞士給予猶太人在宗教上之絕對平等待遇。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規定解放羅馬尼亞之猶太人。當西歐猶太人的地位與宗教已完全獲得承認時，俄帝對猶太人的迫害却是變本加厲。彼得大帝（一六七二——一七二五）斥猶太人爲「無賴」，「騙子」；並且不准猶太人進入俄羅斯中部，祇限定他們居於邊區。俄帝三次瓜分波蘭，曾將近有一百萬的猶太人在俄帝歧視猶太人及猶太教的政策嚇唬道蹂躪。

到了十九世紀末葉，歐洲軍國主義發軔，排猶的魔影再度出現。希特勒將排猶政策列入納粹的黨綱。第二次大戰期間，以圍割的手段，企圖將猶太

人滅種。在集中營中實施集體屠殺，有數百萬猶太人喪生。不知擅於寫史的人滅種。在集中營中實施集體屠殺，有數百萬猶太人喪生。不知擅於寫史的希伯來人要用什麼樣的字眼來記述這一段悲慘史蹟。

### 三 英國的委任統治

早在一八六〇年，就有猶太人自歐洲返回巴勒斯坦，但爲數不多。在一八九六年，維也納一家報紙的駐巴黎記者赫則爾博士（Dr. Theodor Herzl）（註四）寫了一部書，名爲「猶太國」。他主張建立一個猶太國，最理想是在巴勒斯坦，如此方可解決猶太人的問題。因赫則爾的鼓吹，猶太復國主義（Zionism）已成爲「一種具體的政治傾向」。一八九七年，赫則爾在瑞士召開第一次猶太民族復國主義大會。大會採納一項決策，即是同意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人的家鄉，並且建立一個世界猶太民族復國主義組織（World Zionist Organization），推赫則爾爲主席。其後，便相繼成立各種機構以負責在巴勒斯坦購買土地及主持移民等事務。

一九〇四年赫則爾去世，但猶太民族復國主義繼續贏得各國人士的支持。尤其是波蘭，給予最大的道義支持；而美國，給予經濟上的支援。英國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在阿林比將軍率英軍攻下耶路撒冷的前三十七天，發表了「巴爾福宣言」（註五）；宣佈協助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家鄉。之後，猶太人便開始陸續向巴勒斯坦移民。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巴勒斯坦的改變很大。英法聯軍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佔領巴勒斯坦後，阿林比將軍在該地促成許多技術方面的改進；諸如增加醫生、工程師和技師等。將落後的巴勒斯坦地區帶入了真正的二十世紀。從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二〇年七月英國派桑繆爾爵士爲巴勒斯坦首任高級專員之前，治理巴勒斯坦的一直是英國的軍人政府。

當時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只有五萬多人，其餘百分之九十二皆爲阿拉伯人。在阿拉伯人當中，有百分之四是回教徒，五分之一是基督教徒。

起初，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對猶太人的移入並未加以干涉。他們的政治意識不強，對政治問題的反應很慢。再者，他們的人口在巴勒斯坦佔絕大多數，少數猶太人由各地移入，根本不構成威脅。況且阿拉伯人已得英國的諾言在先（註六）。

在一九一八年，當時還是軍人政府治理巴勒斯坦時期，總督史多爾爵士（Sir Ronald Storrs）有一次宴請阿拉伯人及猶太人的領袖。席間，魏茲曼（註七）會向在座的阿拉伯民族領袖保證：「猶太人（在巴勒斯坦）的目標，是與阿拉伯人並肩合作，而非尋求政治權力。」（註八）然而事隔不久，猶太人在集會或遊行場合居然展露他們的國旗以及歡唱國歌（註九）。英國統治當局對此舉並未表示異議，阿拉伯人亦依然保持平靜。不料，到了一九二〇年，魏茲曼一反過去之態度，聲言「猶太民族復國主義運動」是要將巴勒斯坦變成「猶太人的國家，正如美國是美國人的，英國是英國人的國家一樣。」（註十）

一九二〇年十月，英國派至巴勒斯坦之首任高級專員桑繆爾爵士（Sir Herbert Samuel）組成一個委任性質的顧問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包括十名英國官員，四名阿拉伯回教徒，三名阿拉伯基督教徒，以及三名猶太人。這個委員會的作用僅在對立法方面提供意見。到了一九二二年八月，英國頒佈了巴勒斯坦的憲法。顧問委員會便於翌年二月撤消。英人制訂的憲法中，包括一個立法會議（Legislative Council），規定由十名委派之英國官員及十二名選議員組成之。十二名選議員的名額分配為：八名阿拉伯回教徒，兩名阿拉伯基督教徒，及兩名猶太人。高級專員兼任立法會議主席，並擁有否決權。不料在一九二二年選舉立法會議議員時，阿拉伯人拒絕投票。這個立法會議便告胎死腹中。此後，巴勒斯坦的高級專員便一手攬有立法及行政大權。

阿拉伯人所以拒絕投票，抵制此一立法會議，是因為他們希望有阿拉伯人來參與製訂的憲法，並不歡迎由倫敦來的「現成貨」。可以說，由一九二〇年代起，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便抱着一種與英國當局不合作的態度。因為他們的意願是自己能建立一個民主的議會形式之政府。但由於猶太人的堅決反對，阿拉伯人未能如願。但大體說來，在英國統治的前五年當中，阿拉伯人與猶太人之間尚稱平安無事。這多少要歸功於英國委派的第一任高級專員桑繆爾爵士。他是兩千年來第一個猶太人（英籍）來統治巴勒斯坦。儘管他本人也是一個「猶太民族復國主義」的支持者，但他的態度比較溫和，處理政務尚稱公允。不過從根本來說，英國管理殖民地的當局對巴勒斯坦的政治遠不如像在埃及、蘇丹，或印度那樣認真。所以派至巴勒斯坦的英人在素質

上較前述各地為差。相反，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一般都受到良好的教育，多為高級知識份子，尤其在一九三〇年代移入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其知識水準要比當地的英國行政人員高得多。因此，英國人在管理方面，便遭遇許多心理上的困難。再進一步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之政治意識太弱，而猶太人的却是過強，站在中間的英國當局，其管理的智慧極為平庸，無力使這兩端平衡。其結果，便是一方為「得」；另一方為「失」。得失的重點便在猶太人的移民問題，與猶太人之購買土地問題。

黎巴嫩在一九二〇年九月脫離敘利亞而獨立，但仍任法國託管之下。當時在巴勒斯坦境內有一大部份土地是為黎巴嫩的地主所有。黎巴嫩的地主想來巴勒斯坦察視他們的土地，必須先由黎巴嫩的法國當局發給出境證，而同時又得向巴勒斯坦的英國當局申請入境證。由於是項出入境證之申請並非常獲准，許多黎巴嫩的地主便決定將巴勒斯坦的農地出賣。因為猶太人受到「世界猶太民族復國主義運動」組織的資助與鼓勵，便趁機購買土地。問題便由此發生。因為在過去耕種黎巴嫩地主農地的佃農均被猶太人解僱。弄得巴勒斯坦的阿拉伯農人無家可歸；失去了生活的保障。這是引起阿拉伯人對猶太人憤恨的原因之一。

其次是移民問題。儘管英國當局對猶太人的移民製訂許多限制的辦法，但並沒有認真執行。到一九二五年，猶太的人口大約增加了三萬四千人。其後，移民速度較慢。可是到了一九二九年，大量移民的趨勢再度回轉。自一九三三年以後，除掉非法入境的不計，每年平均有四萬猶太人由世界各地移入。到了一九三九年，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已達四十四萬五千。幾佔巴勒斯坦總人口的百分之三十。

自一九二〇年代以來，阿拉伯人與猶太人之間的小紛爭已時有發生。但他們之間第一次較大的衝突是發生在一九二九年八月，耶路撒冷泣牆（Wailing Wall）的地方；後來稱之為「泣牆事件」。那座所謂的泣牆，是所羅門王所建聖殿之遺蹟，所以猶太人常要到那牆邊朝拜哭泣。但正巧這座牆又緊靠着阿拉伯人的歐莫爾（Omra）回教寺院。這一場衝突似乎並非偶然。可說是雙方早存成見。宗教習俗之差異不過是導火線罷了。

此後，暴亂頻仍。阿拉伯人與猶太人之間的鴻溝亦愈形加深。「泣牆事件」在八月發生後，英國在九月便派出一個調查委員會，由蕭爵士（Sir

Walter Shaw) 率領，來調查「巴勒斯坦之動亂」(Palestine Disturbances)。同時，國際聯盟組成了一個泣牆委員會(Walling Wall Committee)，以尋求解決雙方使用聖地的權利問題。在一九三〇年五月，英國又派來一個特別委員會，由辛浦森爵士(Sir John Hope Simpson)領導，來調查猶太人的移民、土地購買以及巴勒斯坦之經濟發展等問題。

在一九三〇年十月，英國政府根據前述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由殖民部部長維布及上議院議員派斯費聯合發表對巴勒斯坦的白皮書。白皮書的內容是強調英國政府對接受託管之阿猶雙方具有同等之義務。所表明的政策是今後將限制巴勒斯坦經濟之迅速發展。而後來的猶太人移民及土地購置亦加以削減。猶太人對白皮書的反應非常激烈。他們大聲疾呼：他們被英國給出賣了。猶太人似已失却了理智，更不知公正為何物。由於過去移民之順遂，經濟發展之迅速，以色列國之誕生似已指日可待。他們對英國的激憤之情癱瘓了英國當局政策之執行，因而又促起阿拉伯人的憤怒。在一九三六年四月底，引起了全巴勒斯坦反猶風潮與阿拉伯人的總罷工。

平心而論，在當時的環境中，猶太人的錯誤，在只求目的，不擇手段；他們在阿拉伯人心中，成了「不義」的影子。阿拉伯人的失策，在缺少政治手段的運用，一而再的發動暴亂，結果徒增對方博得世界輿論同情的口實。而英國的過失，在公正之心有餘，却逃不出利害關係的束縛，以致魄力不足。

阿拉伯人總罷工之後，英國在八月間，又派出一個由皮爾(Earl Peel)所領導的皮爾調查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經過調查後，便放棄了使阿猶雙方妥協的期望，而建議英國結束對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由阿猶兩個民族各自成立一國。耶路撒冷及伯利恆兩個聖城由英國直接管理。這項建議遂成為英國官方政策。然而阿猶雙方一致反對。英國無奈，便又重訂政策。規定限制猶太人移民，嚴禁阿拉伯人的暴亂。然而，移民從未停止，暴亂亦照樣進行。

在一九三八年四月，英國又派到巴勒斯坦一個技術性的分治調查委員會。由吳海德爵士(Sir John Woodhead)率領。它的主要工作是根據皮爾調查報告來製訂分治藍圖。結果，經該委員會製成詳細的分治計劃後，却又為英國政府所駁。在一九三九年初，倫敦召開一次圓桌會議，邀請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與猶太人推派代表參加。此外，又應其他阿拉伯國家的要求，亦准其派代表與會。在會中(註十一)，阿拉伯人仍堅持他們一向的要求：建

立一個阿拉伯國家。並禁止猶太人的再度移民。而猶太人的代表則提出動人的請求：在猶太民族史上最黑暗的此刻，應促其「巴爾福宣言」中所主張的儘速之實現。他們並強調：移民不可受任何干擾，應繼續來進行。雙方各執己見，這個會議可說毫無成就。

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七日，英國發表第二次的白皮書，其中決定了一項新原則。希望阿拉伯人能在十年之內建立一個巴勒斯坦的獨立國。並有兩項重要的規定。第一、移民問題——在其後的五年當中，猶太人的移民被限定為七萬五千人。之後，便澈底終止其移民。第二、土地問題——巴勒斯坦將被分為三個地區。第一種地區，允許土地從阿拉伯人手中轉讓給猶太人；第二種地區，轉讓將有所限制；第三種地區，轉讓將絕對禁止。

阿拉伯人對於這項政策，雖然在心中意識到了初步的勝利，但却一口拒絕。因為他們認為仍然未能達到他們原來的理想。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好像是一個沒有經驗的賭徒。當他一上來就輸了錢時，除了還本之外，還想要贏錢那種的慾望便沖昏了理智，以致輕易放過了許多次可贏回「一點」的機會。旁觀者可能會同情他們的渾厚；但却會痛恨他們的愚蠢。

至於猶太人對這項政策的反應是：他們聲言英國違背了對猶太人的承諾；並譴責英國祇討好阿拉伯人。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次世界大戰爆發，英國無暇再顧到巴勒斯坦問題，白皮書之政策亦就此暫被擱置。然而阿猶雙方却開始為大戰後他們之間那不可避免的戰爭做武裝準備。猶太人的地下部隊儲存了相當數量的武器與彈藥。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以及戰後，猶太民族復興主義組織一直在協助歐洲猶太難民移入巴勒斯坦；尤其對納粹集中營裏劫後餘生的猶太人。

大戰結束後，阿拉伯國家組織「阿拉伯聯盟」，並向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提出保證：將全力支持他們與猶太人的鬥爭。而英國，亦尋求美國的合作，來共同解決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四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巴勒斯坦舞台演出了第二幕戲」。那就是杜魯門總統發表演說，向英國首相艾德禮要求即刻准許向巴勒斯坦移入十萬猶太難民。英國方面便要求與美國合組一個英美聯合調查委員會(Anglo-American Committee of Inquiry)，以便進行研討這項問題。該委員會經赴德國、奧國及巴勒斯坦實地調查後，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提出一份包

括三項主要建議的報告。第一、在由聯合國同憲託管之前，巴勒斯坦仍由英國繼續統治；第二、遭納粹及法西斯迫害之十萬猶太難民應即刻准其移入巴勒斯坦；第三、土地轉讓的限制應予撤消。結果英美雙方對這三項建議既未接受亦未拒絕。猶太民族復興主義者一直希望英國工黨，本着過去一直發表同情他們的言論，在這次亦能支持這個英美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不料這次工黨却又回到傳統的外交政策。而在美國方面，杜魯門總統亦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修正他那項十萬猶太難民立刻移入巴勒斯坦的呼籲。猶太人對英美的不滿與阿拉伯人對英美的憤恨，使得美國知難而退，也更令英國感到身陷深谷，進退兩難。英國檢討它在巴勒斯坦的統治，不但未能在中東加強其戰略據點，從而獲得安定的軍事基地，反倒在軍事及道義方面蒙受損失。英國決定不再措這個巴勒斯坦的包袱了。於是在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要求聯合國召開聯大特別會議以討論這項問題。並照會聯合國，它將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午夜止，便不再對巴勒斯坦負責。

英國對巴勒斯坦的三十年的統治就此便將預告結束。(下期待續)

註一：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及戰後領導外約旦「阿拉伯軍團」的英籍約翰·葛拉布將軍，在論述巴勒斯坦之災難時，如此表明他對此問題的看法。可謂觀察深刻，一針見血。見Anthony Nutting著「The Arabs」第三一五頁。

註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出版之「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註三：本節之材料大部份取自：The American peoples Encyclopedia; Collier's Encyclopedia; A Brief History of the Western World, by Stewart C. Easton; The Bible。

註四：赫則爾博士係出生在匈京布達佩斯的猶太人。於卅六歲時完成他的著作「猶太國」。他在書中說：「我們的民族特性，在歷史上是聞名的。而儘管屢遭貶損，因其特性之卓越，而無法使其消滅。」猶太人之特殊民族性是絕不能，也絕不會，更絕不可被消滅的。「猶太人的問題……是一個民族問題，而唯有使它成爲一個政治性的世界問題，由世界文明國家來開會討論，方能獲得解決。」這部書出版後，赫氏被譽爲「猶太民族復興主義」(Zionism)的創始者。一九〇三年，赫氏曾有愈來愈接受英國的提議，將烏干達作爲猶太人的家鄉，但爲其他猶太領袖所堅拒。「猶太國」的英譯本於一九四三年由紐

約Scopus publishing Co.出版。本註內引文係譯錄自George Lencowski所著The Middle East in World Affairs第二二七頁。

註五：「巴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 是英國外相Arthur James Balfour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致英國猶太民族復興主義同盟主席Lord Rothschild的函件。原文共計六十七個字。其內容爲：「英國政府極贊成猶太民族在巴勒斯坦建立一個永久家鄉，同時英國將盡一切努力來促成此一目的之實現。我們深爲明瞭，爲達此目的不容損及巴勒斯坦現有之非猶太人的民權與宗教權利以及在任何其他國家的猶太人在目前所享受之地位。」

註六：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英國在埃及之高級專員麥克馬洪爵士(sir Henry McMahon)與麥加酋長胡賽因(Husseini)在一九一五年七月至一九一六年三月期間的來往信函中，英國方面曾表示：只要阿拉伯民族對土耳其發動全面叛亂，協助聯軍對土耳其之作戰，則英國於戰後將支持阿拉伯國家的獨立。他們雙方來往之信函遂稱之爲「Husayn-McMahon Correspondence」。不料在麥克馬洪給胡賽因最後一封信的六週後，英國的Mark Sykes爵士與法國的M. Georges Picot便開始秘密計劃奧曼帝國之分割問題。故稱之爲「Sykes-picot Agreement」，簽訂日期是在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該項秘密協定中，英法同意巴勒斯坦問題將由「國際方面」處理。英國對由「國際方面」處理這個曖昧的字眼並不滿意。因爲，假使巴勒斯坦由國際共管，英國對蘇彝士運河及英國的航業等利益均失去其安全感。也即是說，英國爲達到此一目的，必須能控制埃及以及巴勒斯坦。一九一七年二月，正巧魏茲曼博士在積極推行猶太人應在巴勒斯坦建立家鄉的運動。所以正好給英國就巴勒斯坦這項問題對法國毀約的口實。更巧的是魏茲曼博士當時任教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並與巴爾福外相有深厚之友誼，所以便促成了「巴爾福宣言」的發佈。可參閱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the Middle East, by Maurice Harat第八十六頁。The Arabs, by Anthony Nutting 第二八九至二九三頁。

註七：一九一八年三月，由魏茲曼博士、James de Rothschild及Israel Steiff所組成的一個猶太民族復興主義委員會來到巴勒斯坦，他們的「表面工作」是担任巴勒斯坦英國軍人政府與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之間的聯絡事宜。見「The Arabs」第三一五頁。

註八：同註七，第三一六頁。 註九：同註八。 註十：同註九。

註十一：一九三九年的倫敦會議，分別在二月及三月間舉行。因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代表拒絕與猶太人代表一起開會，故阿猶雙方與英國的會議係分別舉行的。